

# 證據上的刑事訴訟

## ——強制處分篇\*

### 探討主題

強制處分、傳喚、拘提與逮捕、通緝、搜索與扣押、通訊監察、羈押、違法強制處分

### 思考

陳近南vs.施琅

「平生不識陳近南，就稱英雄也枉然」，話說天地會總舵主陳近南一直積極密謀推翻滿清，滿清政府屢次傳喚陳近南到案說明，但陳近南怎可能乖乖就範，在屢傳未到下，滿清政府於是對他發布通緝令。陳近南逃出大陸地區後，即積極以臺灣為基地籌備反清復明大業，他找到大陸地區綽號「強國人」的強哥，預計由強哥走私一批火槍（制式槍枝）到臺灣，滿清政府知道天地會實力深厚，於是策封水師提督施琅為滿清首席檢察官負責查辦，施琅知道強哥和陳近南使用飛鴿傳書，在知道強哥旗下飛鴿的條碼後，先對飛鴿實施通訊監察，掛線監聽藉以了解飛鴿傳遞的訊息內容。在進一步掌握槍枝運送到臺灣的時間後，施琅知道陳近南已是朝廷發布通緝的要犯，直接開出拘票要逕行拘提陳近南。是日，陳近南在安平港等待火槍運達港口，不料清兵尾隨船隻到港，陳近南措手不及遭清兵逮捕並解送施琅訊問，經施琅訊問後，認為一定限制住陳近南的行動自由，所以在陳近南遭逮捕後24小時內，向福建省大理院推事（法官）聲請羈押，推事看完卷宗後，認同首席檢察官施琅的主張，如果只是對陳近南做出交保、限制住居，根本是縱虎歸山，於是裁定羈押，並考慮天地會耳目眾多，遂限制接見通信。

---

\* 本章撰寫者為王子榮，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寫作原則為盡可能白話與淺顯易懂，相關較為重要的法條都在註解中表示，以免篇幅過於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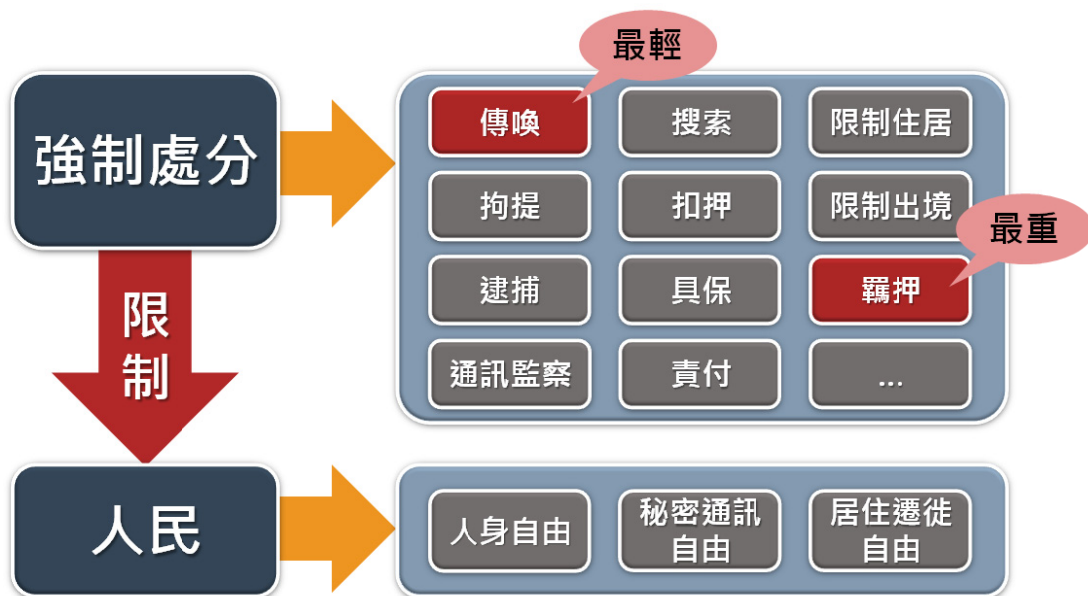
## 壹、什麼叫強制處分？

### 一、強制處分就是司法機關對被告（犯罪嫌疑人）實施強制力的行為

強制處分是司法機關對被告（犯罪嫌疑人）<sup>1</sup>使用直接或間接的強制力，來使得刑事程序（偵查、審理、執行）能夠進行的方法，強制處分影響民眾的基本權利，主要為人身自由<sup>2</sup>、秘密通訊自由<sup>3</sup>和居住遷徙自由<sup>4</sup>。

### 二、強制處分來點名（強制處分兵器譜）

強制處分既然是對民眾的人身自由產生影響，例如傳喚、拘提、逮捕、通緝、通訊監察、搜索、扣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和羈押等都是。目前公認對人身自由干預最強的是羈押，最弱的是傳喚，至於其他種類的強制處分強弱則無法一概而論（對於常常需要出國的人來說，限制出境可能很嚴重，而對於億萬富翁來說，具保可能無關痛癢）。



圖：強制處分類型

## 貳、強制處分與法官保留

### 一、什麼是法官保留

在進入強制處分介紹前，有一個概念與強制處分有關，就是法官保留，也就是強制處分的決定要保留給法官決定，因為強制處分如同我們先前所講的，是對人民基本權利很大的侵害，為了節制國家權力的發動，必須要有人可以作為把關者，法官作為司法的核心角色，必須對於發動強制處分做合法的把關。

二、在個別介紹強制處分的內容前，先看看在一個刑事訴訟的基本案件中，強制處分什麼時候會出現，又是怎麼樣出現，相信有助於理解每個強制處分的模樣是什麼喔！

### 思考

檢察官收到一個情報，認為A可能有販賣毒品行為，先跟法院聲請對A使用的手機通訊監察，依據監聽的內容認為A（犯罪嫌疑人）有很高的涉案可能，決定傳喚A來訊問，但A收到傳票後知道東窗事發所以不來，檢察官就發出拘票（拘提），並同時向法院聲請搜索，預計前往A住處時一併搜索有無毒品、手機和交易明細等資料，如果有的話就扣押作為A犯罪之物證，但警方前往A住處拘提不到，檢察官就發布通緝，之後A因為通緝的關係到處躲躲藏藏，某日因遭警察識破身分直接逮捕到案後，檢察官認為以A的涉案程度，必須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開庭問過A及A的辯護人（律師）後，認為只是將A限制住居或具保是不夠的，A很可能會再度潛逃，所以決定將A羈押在看守所。

## 參、傳喚（請你過來聊聊天）

### 思考

收到傳票可以不去嗎？

### 定義

傳喚<sup>5</sup>是指通知你在一定的時間到一定的場所（偵查庭、法庭）接受檢察官或法官的訊問，而傳喚會用傳票寄送。

### 延伸思考

「收到傳票可以不去嗎？」

如果沒有正當理由就不前往，就會發生拘提的效力，所謂正當理由，例如真的生病或有要事，這都需要檢附相關證明。



## 肆、拘提與逮捕（不准動把手舉起來）

### ? 思考

誰可以做拘提／逮捕？

#### 定 義

拘提<sup>6</sup>和逮捕是指在一段時間內拘束你的自由，拘提、逮捕目的都是把你帶往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前接受訊問，拘提原則上要有拘票，逮捕則是在沒有拘票的情形下限制你的人身自由，如已遭發布通緝的被告可以直接逮捕<sup>7</sup>，或常見的現行犯<sup>8</sup>的逮捕，客觀上可以說拘提、逮捕，在動作跟目的上都一樣。

### ? 延伸思考

「誰可以做拘提／逮捕？」

執行拘提、逮捕通常是司法警察執行，而一般民眾看到現行犯也可以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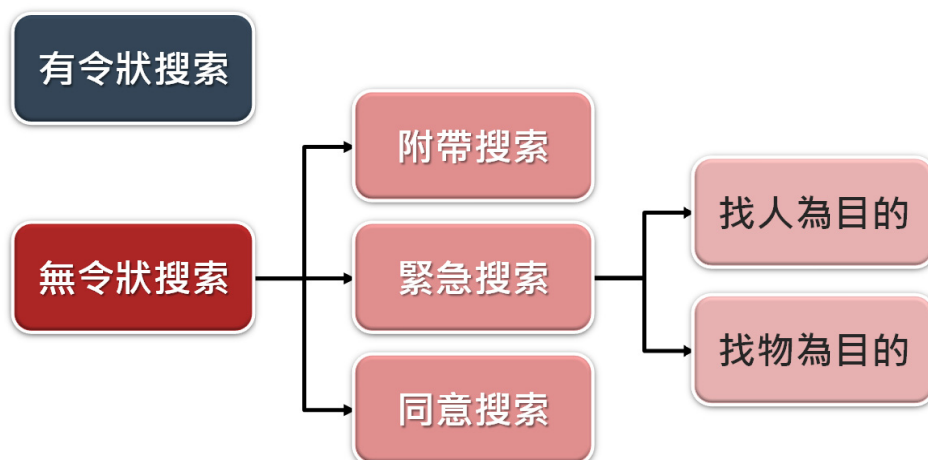
## 伍、搜索（找找看）與扣押

### ? 思考

一、搜索只限於對人、物品、交通工具翻翻找找嗎？

二、扣押的物品之後會返還嗎？

#### 定 義



圖：搜索架構

- 一、搜索<sup>9</sup>是指要發現被告或者是犯罪證據，而對於被告身體、住宅、車輛等地方進行察看，看被告是不是躲起來，或被告有把犯罪證據藏起來，找找看是藏在哪裡，搜索原則上要有搜索票，而且搜索是要出其不意，所以當然不能事先通知受搜索人（奇襲）。另外還有一種搜索叫附帶搜索（不需要搜索票的），是指當拘提、逮捕、羈押被告時，可以找看看他身上或他隨身攜帶物件，或可接觸到地方和交通工具，這種搜索是避免立即的危險產生，實務上曾發生被告被抓時身上其實藏有刀械。
- 二、扣押<sup>10</sup>是指對於可作為證據或將來可以沒收之物、包含犯罪所得（財產），命令所有、持有、保管的人交出該物之行為，也包含禁止處分的行為，例如販毒案件中的毒品，詐欺案件中被告戶頭騙來的現金。實施完扣押後，執行機關會給收據，代表這些扣押物已在移置在司法機關的支配下。

### ？ 延伸思考

一、「搜索只限於對人、物品、交通工具翻翻找找嗎？」

其實隨著犯罪型態日新月異，有些犯罪會透過電腦來完成，所以搜索也包括了搜尋電腦裡的電磁紀錄、雲端上的儲存資料，不限於一般理解的翻翻找找動作。

二、「扣押的物品之後會返還嗎？」

畢竟扣押時可能扣到的物品，日後不見得完全會被法院認為是要沒收，所以未來如果沒有沒收的必要，也會再發還。

## 陸、通緝（尋人啟事）

### ？ 思考

通緝發布後就一直通緝嗎？

### 定 義

通緝<sup>11</sup>是指當被告行蹤不明，在經傳喚未到、拘提也沒有下落時（逃亡或藏匿），就會發布「尋人啟事」，會由司法機關發布給警察機關、海關等行政機關，舉凡如果被通緝的人想要出國，在出入境的海關就會被攔住，又如果你在路被警察攔查，警察一查詢就會發現通緝身分，這時都可以啟動逮捕程序。



### 延伸思考

「通緝發布後通緝的效力一直都在嗎？」

通緝發布後的效力是持續的，刑事案件是有追訴期的，除非追訴期期滿才會失去效力，追訴期<sup>12</sup>短則5年，長則30年，沒有到一日通緝終身通緝。

## 柒、通訊監察（全民公敵）

### 思考

- 一、通訊監察有可能像電影演得那樣無孔不入嗎？
- 二、遭到執法機關通訊監察會知道嗎？

### 定義

通訊監察<sup>13</sup>指國家基於犯罪偵查或國家安全所需要，依法對公民私密性的通訊予以攔截、開拆、讀取。監聽與竊聽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監聽必須依法進行，監聽是現在檢警偵查犯罪的有效手段，常見的有監聽電話、攔截簡訊（似乎還不行）。通訊監察對於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干預很大，所以發動的要件也很嚴格，必須限於最輕本刑3年以上重罪，例如販賣毒品、製造槍枝或貪污案件（重罪案件），且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取得證據（必要性），也必須要通過比例原則<sup>14</sup>的檢驗，而且實施通訊監察必須經過法官核發監聽票才能為實施（法官保留）。

### 延伸思考

- 一、「通訊監察有可能像電影演得那樣無孔不入嗎？」

如果看過威爾史密斯演過的「全民公敵」就知道，影片裡國家對男主角運用高科技衛星通訊及導航系統，了解其一舉一動，並進入電腦系統取消其信用卡使用權及查詢其所有電話通聯紀錄，現實中的通訊監察技術與電影誇大情節仍有差異，主要還是監聽通訊內容為主。

- 二、「遭到執法機關通訊監察會知道嗎？」

通訊監察對被監聽之人基本權利影響層面很廣，而且實施時非常隱密（不會事先通知），但也因為國家在這段期間已經對你的生活隱私大大的干預，所以在通訊監察結束後，會發給通知書<sup>15</sup>，告訴你這段期間內國家有對你實施通訊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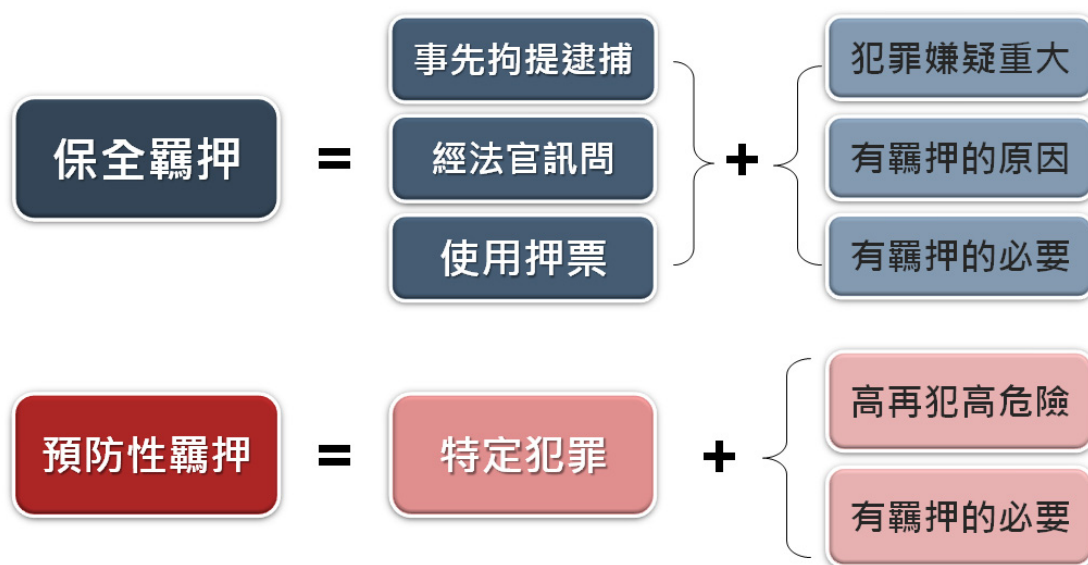


## 捌、羈押（先在看守所待一下）

### ? 思考

- 一、要不要羈押和有沒有罪一樣嗎？
- 二、為何交保的金額可能有高到幾千萬、也有低到幾萬元？
- 三、覓保無著是什麼？

### 一、定 義



圖：羈押架構

羈押<sup>16</sup>是將人的行動自由直接加以限制，將人移至於看守所中關起來，侵害是最強烈的，羈押在偵查階段，檢察官必須向法院聲請交由法官決定，在審理中，則由法官自行決定，羈押的期間在偵查中一次是2個月（可以延長1次），審理中一次是3個月（一審、二審可以延長3次，三審可以延長1次，重罪可以無限延長），每次延長羈押都必須重新訊問，才能確保是否還有羈押的必要，羈押是法官保留事項，並以押票<sup>17</sup>執行。

### 二、類 型

#### （一）一般型羈押

一般型的羈押（保全羈押）主要處理的問題分別為「被告嘗試逃亡或可能要逃亡」、「湮滅證據／其他共犯、證人串證」、「犯的是最輕5年以上重罪（再加上被告有可能要逃亡或是有可能要湮滅證據／其他共犯、證人串證）」，例如販賣毒品，此一類型的羈押主要是確



保被告可以在偵查、審理、執行階段都找得到人（人都放在看守所了），以及刑事程序進行的順利（不要讓被告去湮滅證據、不要去和共犯或證人串證）。

## （二）預防性羈押

預防性羈押處理的是對於再犯率高、對社會危害性高的犯罪類型，對犯下這類罪名的被告先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措施，重點在於避免被告再造成社會危險或預防再次犯罪，種類上只有放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危安、搶奪、詐欺、恐嚇取財罪。

## （三）羈押附隨的禁止接見通信？

羈押處分是讓被告留在看守所，並限制人身自由，但是否就當然禁止被告與外界的接見、通信，其實要看羈押的種類而定，通常如果羈押的理由中是在避免與證人、共犯串證，自然會限制被告在看守所的接見、通信權利來避免串證（但還是可以見到辯護律師），但如果是其他理由，如逃匿、重罪（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反覆實施犯罪種類，則不會去限制被告的接見通信，可以讓被告的家人、朋友來跟被告會面或信件往返。

## 三、替代手段

（一）羈押因為是對人身自由最強烈的侵害，所以法官在決定時，會因應案情的不同，選擇其他的替代手段，替代手段有交保、責付、限制住居<sup>18</sup>，同樣的，如果檢察官認為不需要聲請羈押，但認為有保全被告的需要，也可對被告作交保、責付、限制住居的處置<sup>19</sup>。

（二）交保是指被告提出擔保金給國家，作為被告之後會按時出庭的保證，如果之後沒到庭（逃亡了），會遭沒收擔保金。責付則是將被告交給與其親近之人（例如家人）看顧，受責付人之後有督促被告按時出庭的責任。限制住居則是限制被告不可以任意遷移住處，目前實務上多認為限制出境（不准出境出海）是限制住居的當然效果。



## 延伸思考

一、「要不要羈押和有沒有罪一樣嗎？」

「羈押」跟「有罪判決」是兩碼事，「羈押」判斷的是當下有無保全的必要，有無預防的必要，所以如果法院決定不羈押，並不代表被告沒有事（無罪），畢竟法院還沒進行實體判決。被告有沒有罪，要等程序走完、判決確定才能蓋棺論定，不是警察抓到被告就夠了，羈押是為了確保程序順利進行，並不是民眾正義感的安慰劑。常見媒體報導傳達錯誤訊息，將「不羈押」與「縱放」劃上等號，久而久之，社會上也對「羈押」



產生錯誤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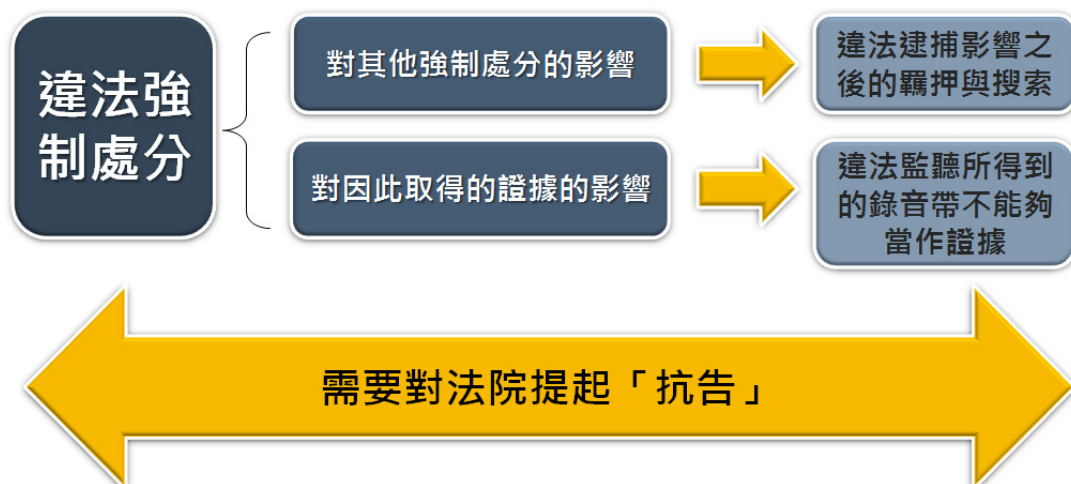
二、「為何交保的金額可能有高到幾千萬、也有低到幾萬元？」

羈押以外的替代手段有交保，那法院如果認為不用羈押，一般最常見的替代手段中有交保，而交保的金額會和被告所犯下犯罪種類、犯罪情節、被告自身的財力有關，例如涉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的案件，考量涉案人可能為董事長、高階經理人，可能就以高額的金額作為交保金額，但也可能犯罪的類型較為輕微，所以也可能只用幾萬元作為交保金額。

三、「覓保無著是什麼？」

實務上會常見「覓保無著」的名詞，意思是本來法官、檢察官認為被告可以用交保方式來代替羈押手段，但常常會遇到被告籌措不到保證金的情形，這時候既然無法提出擔保金額，只好再改為羈押處分。

## 玖、強制處分違法怎麼辦？



圖：違法強制處分的效果

在談了這麼多的強制處分後，我們必須強調法院的角色在控制所有強制處分的合法性（法官保留的意義所在），也就是說，強制處分是會有違法的情況，例如不合法的拘提逮捕、違法的搜索扣押、違法的通訊監察等類型，那違法的效果為何？這也會因為對應的類型而有差異，如果是違法的拘提逮捕，會讓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因為拘捕前置不合法而直接駁回，如果是通訊監察、搜索扣押不合法，那得到的證據就會被排除，不能用來認定被告犯罪。



### 案例

- 一、小明因為持有改造槍枝（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sup>20</sup>遭到逮捕，檢察官認為小明否認改造槍枝為其所有，也不願意交代槍枝來源，檢察官於是以小明可能會去勾串證人向法官聲請羈押，小明在法官面前承認改造槍枝是他所有，也說明槍枝是向誰購買，並告訴法官自己從事蜜蜂養殖，如果沒人照顧，蜜蜂會大批死亡血本無歸，你是法官會如何決定呢？
- 二、小美因為精神不佳，在駕駛車輛經過十字路口時闖越紅燈，和綠燈經過的車輛撞擊，造成對方車輛上面一家四口死亡，檢察官認為此事對社會影響重大，向法官聲請羈押，你是法官你會如何決定呢？
- 三、刑警阿龐已經鎖定毒販小明，於是持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要前往拘提小明到案，到小明住處後順利拘提逮捕，在小明家的客廳桌上也放著分裝的毒品，刑警阿龐除了順手檢視小明身上有無攜帶危險物品外，突然靈機一動，跑到小明住處的房間翻箱倒櫃，果然讓他找到衣櫥裡還藏放著一把制式槍枝，顯然小明除了販賣毒品，還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問題，則該槍枝可以作為證據嗎？

### 【註釋】

- <sup>1</sup> 嚴格說強制處分不限於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才有，例如對於證人也會用傳喚，只是傳喚不到時，可以處罰鍰，也可以拘提證人，但本文討論上以被告（犯罪嫌疑人）聚焦討論。
- <sup>2</sup> 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sup>3</sup> 憲法第12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sup>4</sup> 憲法第10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sup>5</sup> 刑事訴訟法第71條：「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 <sup>6</sup> 刑事訴訟法第77條：「拘提被告，應用拘票。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二、案由。三、拘提之理由。四、應解送之處所。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同法第78條：「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

其執行之期間。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同法第79條：「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同法第80條：「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 7 刑事訴訟法第87條：「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準用前條之規定。」
- 8 刑事訴訟法第88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9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同法第128條：「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同法第128條之1：「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同法第130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同法第131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 10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同法第135條：「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36條：「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



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同法第138條：「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同法第139條：「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 <sup>11</sup> 刑事訴訟法第83條：「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 <sup>12</sup> 刑事訴訟法第80條：「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sup>13</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本法所稱通訊如下：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二、郵件及書信。三、言論及談話。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同法第3條之1：「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 <sup>14</sup> 比例原則簡單說就是不可以用大砲打小鳥，國家所採取的手段如果會對人民的權利產生限制，限制，限制和所要達成的目的在侵害上要是最小的。
- <sup>15</sup> 通訊及監察保障法第15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末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 <sup>16</sup>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同法第101條之1：「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



條之準放火罪。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17 刑事訴訟法第102條：「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四、應羈押之處所。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押票，由法官簽名。」
- 18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 19 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 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